

「凍見生命的力量」影像文字創作競賽活動報名簡章

一.主旨

針對全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師生，推廣生命教育、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宣導。本會期待透過生命鬥士分享心路歷程與奮鬥史，提醒校園學子珍愛生命、實踐利他精神；配合教師身心障礙體驗之課程教學，將友善校園納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融入社會正面力量。並鼓勵學生們能夠盡情發揮、自由創作，並予以獎勵，提升自我認同之餘，也可以更加瞭解並關注社會議題；讓年輕世代的作品，能夠得到曝光的機會，並喚起社會大眾對弱勢群體的共鳴。

一. 相關單位

指導單位

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

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(漸凍人協會)

協辦單位

社團法人台灣展臂閱讀協會、群能娛樂 All Talent Entertainment

二. 徵選類別

1. 微電影組：3 分鐘內的微電影。
2. 文字創作組：2500~3000(標楷 12 號字)字內的文章。

三. 參賽資格

高中組：限在學高中職生

大學組：限在學大專院校生

文字創作組：以個人為單位參與競賽

電影組：本賽制以 1~3 人為單位參賽，若為 2 人以上(含)請派一位同學為代表，若只有 1 人就以本人為代表；每組至多可請一位指導老師協助。

1. 投稿辦法：

- a. 採用線上報名，信件名稱請統一以<報名「凍見生命的力量 影像文字創作競賽」(文字創作)或(微電影)組_姓名_XX 學校 >的格式。
- b. 微電影組-----影片解析度 1980*1080、橫式拍攝(16：9)。請將創作之作品上傳於 Youtube 平台後，設為非公開(可於公布名次後公開)、且 #hashtag 漸凍人協會，並且追蹤粉專、案讚；將分享網址付在 email 內，寄到以下信箱(請在信件主旨寫上「凍見生命的力量」影像文字創作競賽)。
- c. 文字創作組-----請將檔案轉為 PDF 檔，寄到以下信箱。

- d. 請附上在學證明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資料。
 - e. 請一同填寫、簽署附件之<報名表單>、<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>，並與參賽作品一同寄出。
 - f. 投稿信箱：redxyz12000@mnda.org.tw
2. 競賽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9/25(五)止入選作品將在本會網站公布。
聲明:凡經投稿後即代表同意刊登、轉貼、並延伸應用於本會相關數位平台或書面刊物使用。

四. 結果公布及頒獎日期

- 1. 公布得獎日期：11/5(五)
- 2. 頒獎日期：11/22(六)
- 3. 獲獎者須於本會公布名單、接獲通知後，7 天內提供個人簡介及 300 字得獎感言以利後續頒獎行政作業程序。
- 4. 本協會保留此活動最終解釋權，與授予獎項之裁撤權。若人數不足也可能有從缺之情形。

五. 徵件作品規範

- (一) 參賽者不限國籍。
- (二) 每人參賽影音作品與文字創作採以單件為限，且非以 AI 創作之作品。
- (三) 參賽之作品，限個人獨立創作，且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報章雜誌、書籍，或以其他創作形式改編（例如戲劇、影視等），以及各種電子形式（包括網站、FB、部落格、BBS 等自媒體或社群媒體）露出、出版的創作為限。
- (四) 參賽者需擔保其確實擁有作品所提供之一切文字、圖片、表格、照片或其他一切相關資料之著作權及其他相關合法之權利。且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。
- (五) 若有剽竊他人作品或第（三）項之爭議，經確認有其事實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若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，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，參賽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主辦及承辦方，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得獎者認可之和解，得獎者應賠償該第三人時，得獎者應賠償主辦及承辦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、律師費用等）。且取消終止所有資格，得獎者亦需無條件返還已提撥之獎金。
- (六) 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皆屬創作者，主辦單位、承（協）辦單位就所著參賽作品，得經創作者同意取得重製權、改作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展示權及散布權。創作者若同意，則推定為同意主辦單位、承（協）辦單位得於教學、教育推廣等非商業用途時，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其著作。
- (七) 參賽者需保證其作品，自報名成功到公布得獎作品前，不得參加任何

機關、任何形式之獎勵、補助申請或參賽。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其他任何衍生利用。

- (八) 若頂用他人名義參賽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得獎者需無條件返還已提撥之獎金，主辦及承辦方將公布其真實姓名。

六. 評審方式

一、評審：採用二階段式審查

(一) 資格審查：經主辦單位就參賽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檢視資格、作品、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並且齊全，通過則進入評審階段。

(二) 評審：評審委員由專業評審與本協會評審委員共同組成，依評分標準選出獲獎作品。

七. 注意事項

- 一、網路登記參賽請務必詳細填寫，影片作品須標明作品名稱。報名參賽資料不全或影片製作規定不符，經通知未修正者，逾期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，尊重「智慧財產權」，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，禁止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。如發現以上情節，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，已領獎者須繳回獎狀及獎金。
- 三、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、作品規格與報名資格不符，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，造成承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，一概以棄權論。
- 四、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以利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。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主辦單位保障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受妥善維護並僅於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六、凡參賽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，並尊重評選委員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議。
- 七、承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訂本活動之權利且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
八. 版權問題

凡經投稿後即代表同意本會擁有其使用權，詳見「附件 著作權切結書」。

九. 獎項

獎項	名額	大學組		高中組	
		影片組	文字創作組	影片組	文字創作組
金獎	1	40,000 元	21,000 元	32,000 元	18,000 元
銀獎	2	25,000 元	14,000 元	20,000 元	11,000 元
銅獎	3	14,000 元	9,000 元	11,000 元	7,000 元
佳作	5	8,000 元	5,500 元	7,000 元	4,500 元
熱淚盈眶獎	1	5,000 元	3,5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
最佳人氣獎	1	5,000 元	3,5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
遺珠之憾獎	1	5,000 元	3,5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
入選獎	參賽證書(文字組及電影組)、指導老師感謝狀(電影組)				
總計	545,500 元				

十. 附件一 報名表格

「凍見生命的力量」影像文字創作競賽活動報名表			
參與組別	影像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大專院校組	學校科系	高中組	學校名稱
年級		年級	
指導老師 (電影組)			
姓名 (代表人)		年齡	
姓名 <small>(若無則免填)</small>		年齡 <small>(若無則免填)</small>	
姓名 <small>(若無則免填)</small>		年齡 <small>(若無則免填)</small>	
聯絡地址			
連絡電話			
聯絡 MAIL			
繳交附件說明			

備註：收件以寄出日為標準。

十一、 附件二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

「凍見生命的力量」影像文字創作競賽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

- 一、 _____(以下簡稱本人/團隊)保證報名作品為團隊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。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/團隊保證競賽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，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。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，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人/團隊於選拔期間需全程參與活動，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本人/團隊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/承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與演示過程，進行攝影、錄音、公開展示、發行及運用於所屬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另計版稅及稿費，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。
- 五、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，參賽者得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承辦單位不予退還。
- 六、本人/團隊簽署同意書及切結書時，即表示所有成員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上述條款。

學校名稱：

系所(科別)：

簽名(全員)：